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酸性白土(活性白土)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衛授食字第一二一三〇一三二一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中「酸性白土」之規格標準,爰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一酸性白土(活性白土)」,名稱並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一酸性白土」,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中英文名稱。
- 二、修正「外觀」、「水可溶物及水溶液性質」、「砷」及「熾灼減重」。
- 三、增列「定義」、「鑑別」、「pH值」、「鉛」及「參考文獻」。
- 四、刪除「粒度」、「正己烷可溶物」、「酸度」及「乾燥減重」。
- 五、增修訂部分文字。

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一酸性白土(活性白土)修正對照表

19 x 21 m 10	Г	Т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酸性白土	酸性白土(活性白土)	修正中英文名
Acid Clay	Acid Clay (Active Clay)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07069	§07069	一、修正「外
1.定義:將黏土(例如:蒙脫石黏	1.外觀:本品為白色或類白色粉	觀」、「水可
土、膨潤土等)純化而得,主要成	<u>未</u> 。	溶物及水
<u>分為水合矽酸鋁。</u>	2.粒度:大部分可通過200 mesh之	溶液性
2.外觀:本品為灰白色至黃褐色粉	篩網,但不可通過傳統之濾布。	質」、「砷」
<u>未或顆粒</u> 。	3.水可溶物及水溶液性質:取本品	及「熾灼減
3.鑑別:	10g加水100mL,隨時補充蒸發之	重」。
(1)取本品1.0 g,與碳酸鈉3.0 g和	水量煮沸2小時,冷卻後加水使成	二、增列「定
硼酸0.4 g混合後,置於白金或鎳	100 mL,以玻璃過濾器(3G4)過	義」、「鑑
坩堝中,加熱至完全熔化。冷卻	濾,其濾液之pH值應為2.5~3.5,	別 」、「 pH
後,加入鹽酸至無氣泡產生,再加	又取濾液50 mL,蒸發乾涸,殘渣	值」、「鉛」
入鹽酸10 mL,於水浴加熱下形成	於105℃乾燥2小時後之重量應在	及「參考文
膠狀物質,冷卻後過濾,其濾液之	40 mg以下。	獻」。
鋁離子試驗呈陽性反應(附錄A-	4.正己烷可溶物:取本品10g,精	三、刪除「粒
<u>17) °</u>	確稱定,加正己烷100 mL,振搖混	度」「正己
(2)取本品2.0 g置於100 mL量筒	合,覆蓋錶玻璃,在25℃下放置2	烷可溶
中,加水100 mL,靜置24小時,所	小時,用玻璃過濾器(3G4)過濾於	物」、「酸
形成沉澱物不超過15 mL。	已知重量之蒸發皿(預經105℃乾	度」及「乾
4.pH值:取本品10g,置於適當容	燥至恆量)中,以每次正己烷10	燥減重」。
器中,加水100 mL,於水浴加熱2	mL洗滌二次,洗液併於濾液,在	四、增修訂部分
小時,偶爾振搖並隨時補充蒸發	水浴上蒸發乾涸,殘渣於105℃乾	文字。
之水量。冷卻後,以0.45 μm濾膜	燥2小時後稱重,其重量應為0.02	
(直徑47 mm)抽氣過濾。若濾液混	\sim 0.15 mg/g \circ	
濁,再以相同濾膜重複抽氣過濾。	5.酸度:取本品2g,精確稱定,加	
以水洗滌容器及濾膜上之殘渣,	水100 mL振摇,放置1小時後過	
洗液併入濾液中,加水使成100	濾,殘渣以每次水10 mL洗滌二	
mL, 其pH值應為4.0~10.0。	次,洗液併於濾液,以0.01N氫氧	
5.水可溶物: 取4.「pH值」項所得	化鉀液滴定,另做空白試驗校正	
之溶液50 mL,於水浴蒸乾後,再	之。其酸度應在2.00 mg KOH/ g以	
於110℃乾燥2小時,冷卻後稱重,	下。	
其殘渣量應在0.5%以下。	酸度 = $\frac{(a-b) \times 0.561}{\text{檢品採取量(g)}}$	
6.鉛: 取本品0.10 g,精確稱定,	做品採取量(g)	
<u>加稀鹽酸(1→4)20 mL,蓋上錶玻</u>	6.砷: 取本品 <u>0.5 g</u> ,加稀鹽酸(1→ <u>3</u>)	
璃徐徐煮沸15分鐘,偶爾攪拌,經	<u>5</u> mL, 在70℃-面攪拌-面加熱	
離心過濾後,收集濾液,再以熱去	10分鐘,冷卻後過濾,殘渣以稀鹽	
離子水5 mL洗滌殘渣及容器,洗	酸(1→3) 5 mL洗滌一次,再以水	
液併入濾液中。冷卻後以去離子	10 mL洗滌,洗液併於濾液,加水	

水定容至100 mL,按照衛生福利 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選 擇適當儀器進行含量測定,其所 含鉛(Pb)應在40 mg/kg以下。

稀鹽酸(1→<u>25</u>) <u>20</u> mL及去離子水 鐘,冷卻後過濾,以去離子水洗滌 殘渣,洗液併入濾液中,以去離子 水定容至100 mL,按照衛生福利 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選 擇適當儀器進行含量測定,其所 含砷(As)應在3 mg/kg以下。

8.熾灼減重:本品於110℃乾燥3小 時,再於550℃熾灼3小時,其熾灼 減失重量應在35%以下(附錄A-5) •

參考文獻:

厚生労働省。2018。酸性白土。第 9版食品添加物公定書。632-633 頁。東京,日本。

定容至<u>20 mL</u>,取其<u>10 mL</u>,按照 砷檢查第I-1法(附錄A-8)檢查之, 其所含砷(以 As_2O_3 計)應在4 ppm以下。

7.**砷:**取本品1.0 g,精確稱定,加 7.乾燥減重:本品於110℃乾燥3小 時,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10%(附

> **8.熾灼減重:**本品於550℃熾灼至 恆量,其熾灼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15% (附錄A-5)。